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Jintian Copper(Group) Co., Ltd.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609

股票简称：金田股份

目 录

一、金田股份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金田股份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金田股份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2、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秘办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签到时在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未经登记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会议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七、为保证会议顺利进行，请与会人员将您的手机关机或调为振动。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秩序，在股东大会现场不得拍摄、录音、录像。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将股东大会相关图片、录音、录像发布于媒体。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五）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六）主持人：董事长楼城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签到。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大会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三）现场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出席会议相关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十)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体系、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现有 8 名董事。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翁高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翁高峰女士：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综合采购部科长、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监。